

华泰财险附加多名被保险人条款（CB版）

(i)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明细表列明一个以上的被保险人且每一个被保险人均构成独立、不同的实体（除本条款另行规定外），则保险合同应当视作向每一个被保险人单独签发并依此适用，**但是**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全部责任不超过保险金额以及赔偿限额，包括根据保险合同载明的备忘录或批单所规定的分项赔偿限额。

(ii)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如果保险人向任何一个或多个被保险人支付了赔偿款项，则对于任何引起保险合同项下赔偿请求的事件，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均会按照赔偿金额相应减少。

(iii) 双方进一步理解，各个被保险人均将始终保留并强制执行其签署的各类合约以及其在发生损失或损害的情况下所拥有的合同救济权利。

(iv) 兹经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如果任何一个被保险人存在欺诈、虚假陈述、未如实告知或违反保险合同中保证条款或前提条件的（本条款下称为“损害行为”），保险人有权拒绝向该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受限于适用的法律规定以及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或者（在适用的情况下）向该被保险人要求损害赔偿。

(v) 双方同意，一个被保险人做出的损害行为不应有损其他有保险利益但未做出损害行为的被保险人获得保险赔偿的权利（除本条款另行规定外）。

(vi) 保险人在此放弃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任何被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除非该代位求偿权或追索权是因损害行为或在损害行为之后获得的，在此情形下，无论损害方曾是被保险人或继续是被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强制执行该权利。